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

616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從事休閒運動場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6 日派員至其公館分公司（址設：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樓、○○樓，下稱系爭地址）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惟訴願人勞工○○○（下稱○君）應專任鍋爐操作，卻於櫃檯兼任其他業務，訴願人對於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欠缺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檢處爰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公館分公司員工○○○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531631501 號

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願人提出書面異議略以，受檢日並無指派○君擔任其他無關之工作。經勞檢處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532150400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異議之理由與事實不符。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其公館分公司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6160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4 條規定：「雇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前項操作人員，應經相當等級以上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施者：(1) 防止				
	機械、設備或器				
	具等引起之危害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君同時為訴願人公館分公司之專任鍋爐操作人員及店主任，於其輪值操作鍋爐日，其僅負責鍋爐之操作，並未受指派為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受檢日由○君輪值操作鍋爐，受檢時，其雖未於鍋爐房中，惟當日皆定時檢查鍋爐。
- （二）小型鍋爐多為自動化運轉，操作人員無需以人工操作鍋爐，實務上多為定期巡邏、檢查代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亦未規定工作人員須於鍋爐運轉時，皆在鍋爐房待命。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9 月 26 日監督檢查會談紀錄、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532150

400 號函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鍋爐受檢日係○君輪值，當日皆定時檢查鍋爐，實務上多以定期巡邏、檢查代之，又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亦未規定工作人員須於鍋爐運轉時，皆在鍋爐房待命等語。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鍋爐及壓力容器

安全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 訴願人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雖僱用專任操作人員○君，惟勞檢處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君於櫃檯兼任其他業務，有經訴願人公館分公司員工○○○簽名確認之勞檢處 105 年 9 月 26 日監督檢查會談紀錄、105 年 10 月 20 日

北市勞檢機字第 10532150400 號函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可稽，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君兼任店主任；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 至訴願人主張小型鍋爐多為自動化運轉，實務上多以定期巡邏、檢查代之，毋需在鍋爐房待命一節，按鍋爐屬高溫、高壓之設備，具有破裂、爆炸之潛在危險，如管理或處置不當，將有肇生重大事故之虞，災害後果嚴重；規範鍋爐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以免鍋爐運轉因無人看管而造成危險；有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96 年 8 月 13 日修正）修正總說明意旨、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參。訴願主張，顯與立法意旨相違，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